

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人力资源机构、人力资源市场：

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中风险地区人员进出管理。各机构、市场从业人员及其他往来人员，如有从中、高风险地区返回（来肥）或途径中、高风险地区的，需提前向所在地（所到地）或单位报告，并出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各机构、市场要在办公地点、活动现场等场所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倡导广大群众切实提高自身防护意识，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

三、认真执行线下招聘活动报备制度。各机构、市场要严格执行线下招聘等大型活动的报备制度，制定组织实施办法、疫情防控方案、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方案，切实做好招聘等活动场地防疫工作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

四、积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各机构、市场要督促从业人员务必接种新冠疫苗，不能接种的需提供医生证

明，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坚决做到“应种尽种”，
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接种任务，确保接种工作取得实效。

